

2025 年第 32 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
科技成果博览会特装展台设计布
展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西安宏道博观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宏道博观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2025年第32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特装展台设计布展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第 32 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特装展台设计布展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杨凌

1.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展会结束

第 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项目总金额：¥1735000 元（税点 6%），（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乙方为提供服务、履行本合同所涉各项工作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等都已包含于该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条件的税务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再向乙方付款。

2.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额的70%，即：¥1214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2) 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尾款，金额为合同额的30%，即：¥520500元（大写：伍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账户信息：

西安宏道博观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29912435110901

第 3 条 服务内容

3.1 负责展位设计工作，包含前期创意构思、图纸绘制等全套设计工作。

3.2 负责特装展台搭建。按照甲方要求，体现榆林特色文化元素和优质农产品优势，特装224m²展馆，展示体验区、品鉴区、直播区，满足我市市级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及县域特色精品系列产品展示体验、品鉴活动需求，承担报馆、展馆设计、搭建等全部费用。

第 4 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提供相关设计内容和资料。

4.2 参与设计效果的监督，负责设计验收。

4.3 甲方应协调好与主办单位和展馆的关系，保证乙方能够按时进入展馆进行搭建工作。

4.4 负责展馆搭建的验收相关工作。

4.5 甲方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且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中止继续履行合约，并要求赔偿损失。甲方未按时支付余款的，乙方可依法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损失。

第 5 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布展区域的设计，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精心设计，出具对应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根据甲方意见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保证效果符合要求；完成对应设计文件，保证落地效果。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制作，现场施工完毕施工垃圾清理干净方便验收。布展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图纸及原建筑结构。搭建所用之材料、成品均应符合展馆安全要求。

5.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第 32 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参展商手册》要求施工，遵守大会组委会物业等相关规定，因未遵守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布展成品进行保护。

5.4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装展台设计布展、撤展等服务，展会结束后，乙方按照主办方的要求，及时做好撤展工作，妥善清运处理所有拆卸的展台材料，确保展区建前复原。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质量、人身安全等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5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加班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保证不耽误甲方的展会活动进行。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展馆、主办单位之罚款，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于展位搭建进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6 条 验收

6.1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验收相关事宜。

6.2 服务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如相关标准之间存在冲突，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6.3 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详细记录验收过程、验收结果及存在的问题等内容。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及时给甲方提供服务并交付工作内容，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款 30% 承担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及给第三方和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发生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 8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 9 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在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传真件同样有效。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甲 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 方：西安宏道博观展览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	--